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韶关市职业技能竞赛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示范带动作用，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和制造业当家提供技能人才支撑，今年我局决定举办韶关市第四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韶关市第四届“广东技工”职业技能大赛和韶关市第五届“粤菜师傅”技能工匠大赛 3 项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同时组织开展 8 项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和 14 项县级职业技能竞赛。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3 年韶关市职业技能竞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以赛促学、以赛促培、以赛促训，突出职业技能水平切磋比拼，促进广大技能劳动者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中提高专业素养、提升实操能力，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擦亮韶关的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努力构建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县级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

体系。

二、主要内容

1. 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3 项（详见附件 1）；
2. 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 8 项（详见附件 2）；
3. 县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14 项（详见附件 3）。

三、激励措施

2023 年纳入我局年度竞赛计划的职业技能竞赛，向优胜选手授予“韶关市技术能手”称号（县级竞赛按各地规定执行）、颁发金、银、铜牌（或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奖励措施，以上激励措施根据《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告》（韶人社规〔2023〕1 号）有关要求落实；其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主办单位按照关于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有关规定发放。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有序开展竞赛活动。各主办单位要对竞赛全过程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韶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和《转发〈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指引〉的通知》开展竞赛工作，切实提高竞赛技术质量。要科学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暂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参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要求命题，确保竞赛技术质量。技术备案表、技术工作文件、竞赛组织工作方案正式材料（提前 40 天提交初稿）须在赛事启动前 1 个月向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提交进行备案。要大力发动、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学生积极参赛，确保竞赛

规模和参赛面。可通过初赛、复赛等形式选拔产生决赛选手，决赛人数原则上不超过70人。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材料或未公开发布竞赛通知接受社会人员报名的，其赛事不纳入我局相关激励范围。

（二）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各竞赛主办单位要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制定防疫、卫生、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确保各项竞赛活动科学稳妥、安全有序开展。

（三）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各竞赛主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竞赛活动的宣传力度，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制作短视频、宣传画、动漫等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重点挖掘竞赛选手服务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等典型事迹，讲好“广东技工”故事，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四）认真做好竞赛总结工作。各竞赛主办单位要认真做好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总结，竞赛结束后应将成绩公示5个工作日，并在公示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竞赛工作总结、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名单、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情况表、职业技能竞赛情况表和经裁判签名确认的竞赛成绩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按照《转发〈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指引〉的通知》分别报至我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和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资料交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五、联系方式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联系人：蒙证尹

联系电话：0751-8605683/8607322

邮箱：sgsxb2021@163.com

- 附件：
1. 2023 年度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计划表
 2. 2023 年度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计划表
 3. 2023 年度县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计划表
 4.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告（韶人社规〔2023〕1 号）
 5. 转发《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指引》的通知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1 日